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394號

再 抗告 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麗花等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裁定（107年度勞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陳麗花、劉昭君依兩造間之僱傭及承攬合約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報酬等，高雄地院以本件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，其無管轄權為由，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，且債務履行地為高雄市，高雄地院有管轄權，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為不當，爰裁定予以廢棄。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玉　山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